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GFGC 2024A311

绿色食品麻鸭养殖规程

2024-07-04发布 2024-08-01实施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 布

前 言

本规程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站、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安徽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宣城市动物防疫站、铜陵市义安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福建省龙岩市山麻鸭原种场、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湖北省荆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湖南省湘阴县农业农村局、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浙江省农产品绿色发展中心、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四川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金四华、胡晓欣、刘艳辉、耿照玉、武美兰、邱桂如、何云侠、徐支青、占松鹤、程智中、吴惠娟、刘华、程帮照、肖承志、李浩、谢秋萍、林如龙、董博钊、董宇辰、陈雷、齐立、任艳芳、杜志明、孟浩、郭微微、杭祥荣、李露、张海彬、李学琼、邓小松

绿色食品麻鸭养殖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麻鸭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场址选择和布局、引种、饲养管理、疾病防控、环保设施和废弃物的处理、出栏、运输、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绿色食品麻鸭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122 肉鸭饲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兽药管理条例》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 （农牧发〔2023〕16号）

《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2号）

3 场址选择和布局

3.1 场址选择

鸭场址选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要求地形平坦、地面干燥，水源充足且便于取用，无污染源，交通便利且远离居民区和污染企业，电力供应充足等条件，应符合NY/T 391规定。

3.2 布局

3.2.1 鸭场的规划应综合考虑到空间需求、温度和通风、清洁卫生、防护措施、运动区域和隔离区域等方面，为麻鸭提供适宜的生长环境。

3.2.2 鸭舍的朝向宜坐北朝南。宜设有生产区、生活区、无害化处理区。生活区应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生产区入口有消毒设施，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处。

3.2.3 生产区各栋鸭舍间距以10 m~15 m为宜；鸭舍周围建立雨污分离排污沟。

3.2.4应单独设置运送饲料等投入物品的净道和用于运输粪便、垫料等废弃物的污道。鸭场内净道和污道应分开，避免交叉感染。

3.2.5 鸭场布局符合NY/T 473和NY/T 682的规定。

4 引种

商品雏鸭应引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的种鸭场，并按照《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规定进行检疫。雏鸭符合健雏的要求；运输车辆应经过彻底清洗和消毒。

5 饲养管理

5.1 饲养方式

根据自然和经济条件，主要饲养方式有放牧饲养、半舍饲养和全舍饲养。

5.2 饲料

饲料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要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NY/T 471的要求。日粮应符合麻鸭品种的营养需求，饲料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可参考NY/T 2122和附录A。

5.3 雏鸭管理（0日龄~21日龄）

5.3.1 育雏前准备

做好育雏所需设备、器具、垫料等用品的准备工作；进雏前2周，要对鸭舍、笼具、料槽等用具等进行清扫、冲洗及消毒。鸭舍内外及地面使用2%~4%的烧碱溶液消毒。在进雏鸭前1 d，将舍内温度提升到30℃～33℃，相对湿度保持在60%～65%。

5.3.2 饮水与开食

雏鸭进入育雏舍后用温开水开饮，温开水中加入0.01%的电解多维，确保雏鸭饮水1～2小时后再开食。开食料用配合饲料，撒在经消毒过的料盘上，自由采食。

5.3.3 饲喂

育雏期饲喂全价饲料，饲料符合NY/T 471的规定，饲料营养需要推荐量参见附录A。第一周每天饲喂5次～6次（夜间1次～2次），3周逐渐改为每天喂3次～4次。饲喂量随日龄变化而渐增，饲喂量一般第一天按照2.5克/只，以后每天递增2.5克/只。

5.3.4 温度、湿度和光照

温度、湿度与光照见表1。

**表1 雏鸭饲养温度、湿度与光照**

|  |  |  |  |  |
| --- | --- | --- | --- | --- |
| 日龄 | 温度（℃） | 湿度（%） | 光照（小时） | 光照强度（勒克斯） |
| 1~3 | 33~30 | 60~70 | 24 | 20~25 |
| 4~6 | 29~27 |
| 7~10 | 26~24 | 55~60 | 20 | 10~15 |
| 11~15 | 24~22 |
| 16~21 | 22~20 |

5.3.5 通风

在满足舍内温度要求的同时，应根据饲养品种、日龄、体重、密度和外界环境条件变化适时调节鸭舍通风量。确保鸭舍通风良好，氨气、硫化氢和二氧化碳等空气质量指标符合NY/T 388和NY/T 391的规定。

5.3.6 饲养密度

按照饲养品种、饲养方式和生长阶段确定合适的饲养密度，还应依照鸭舍的结构和鸭舍设备调节环境能力来调节饲养密度。饲养密度宜采用1日龄～14日龄为每平方米25～30只；21日龄每平方米20只。

5.4 育肥期管理（22日龄~出栏）

5.4.1 饲喂

采用3~7天逐渐过渡到育肥鸭料，每天饲喂3次。饲料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参见附录A。

5.4.2 分群管理

在做疫苗接种时进行强弱、大小分群管理，挑出体重较小的鸭子单独饲养管理，增加15%~25%的喂料量，以提高群体整齐度。另外根据不同品种的麻鸭适时进行公母分群，一般在45日龄前完成公母分群工作。

5.4.3 温度、湿度和光照

温度18℃~20℃，舍内相对湿度为60%~65%。采用12 h光照，光照强度为10 lx。

5.4.4 饲养密度

根据体重或日龄大小确定饲养密度，建议28日龄每平方米10只～15只，35日龄到出栏每平方米8只～10只。

6 疾病防控

6.1 防疫措施

6.1.1 鸭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消毒池、紫外线消毒室，入场人员需更衣、换鞋、消毒。在鸭场内划分不同区域，采用全进全出制生产管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6.1.2 定期对鸭舍、设备和运输工具进行彻底的消毒。清洁与消毒及卫生防疫应符合NY/T 472的要求。使用高效、低毒和对环境污染低的消毒剂，常用消毒剂有过氧化物（过氧乙酸、臭氧）、碱类（火碱、生石灰）、季铵盐类（苯扎溴铵、癸甲溴铵）、含氯制剂（次氯酸钠、二氧化氯）、醛类（甲醛、戊二醛）、含碘化合物（聚维酮碘），应按照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剂量和方法使用。

6.1.3 非生产人员不应随意进出生产区。在特定情况下，参观人员在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

6.2 科学免疫

6.2.1免疫程序

应根据当地疫病流行种类和流行特征、鸭日龄、母源抗体水平等确定免疫程序，疫苗的选择和使用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参考免疫程序参见附录B。

6.2.2 发生传染性疫病的处理措施

发生或疑似发生禽流感等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对病死鸭进行剖检和鉴定，确诊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对鸭场进行隔离和封锁。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时，鸭场应配合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场实施严格封锁、扑杀和彻底消毒等措施。

6.3 兽药使用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NY/T 472的要求。根据临床和实验室诊断结果，选用高效、低残留兽药，对消毒剂、驱虫剂等药物应定期轮换用药。应按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剂量和方法使用，并严格执行休药期的规定。常用兽药、使用方法、剂量及休药期参见附录C。

7 环保设施和废弃物的处理

7.1 环保设施

7.1.1应建有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科学规范。

7.1.2 养殖场区内垃圾要集中堆放，摆放位置合理，无病死鸭等污染物。

7.2 废弃物处理

7.2.1 病死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7.2.2 粪便和垫料等废弃物可用高温堆肥的方法进行处理，处理过程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NY/T 473和NY/T 1168的规定。

7.2.3 废弃的疫苗等生物制品及其包装不能随意丢弃，应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7.2.4 污水、废渣、恶臭气体的排放符合GB 18596的要求。

8 出栏

8.1 达到上市体重适时出栏。

8.2 出栏前，要向当地动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经当地检疫机构指定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方可调运或出售。

8.3 出栏前要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出栏前8小时停喂饲料，但可以自由饮水。

9 运输

运输设备应洁净、无鸭粪和化学品遗弃物。运输车辆在装运前和卸货后都要进行彻底消毒。活鸭运输前，要有经产地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合格证明；运输设备应洁净，运输过程平稳。

10 档案管理

养殖场应建立养殖档案，内容包括进出场日期、引种、存栏数、死亡数量、饲料、免疫、消毒、发病、用药、鸭群健康状况、平均体重、耗料量等信息。记录要归档，档案宜保存3年以上，做到生产过程可追溯。

附录A

（资料性）

绿色食品麻鸭饲料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绿色食品麻鸭饲料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见表A.1。

表A.1 绿色食品麻鸭饲料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  |  |  |
| --- | --- | --- |
| 营养组成 | 育雏期（0 d~21 d） | 育肥期（22 d~出栏） |
| 代谢能, MJ/kg | 11.93 | 12.14 |
| 粗蛋白, % | 20.00 | 17.50 |
| 钙, % | 0.90 | 0.75 |
| 有效磷, % | 0.65 | 0.60 |
| 非植酸磷, % | 0.40 | 0.35 |
| 钠, % | 0.15 | 0.15 |
| 氯, % | 0.12 | 0.12 |
| 蛋氨酸, % | 0.40 | 0.40 |
| 赖氨酸, % | 1.15 | 1.05 |
| 蛋氨酸+胱氨酸/% | 0.78 | 0.70 |
| 精氨酸, % | 0.90 | 0.80 |
| 色氨酸, % | 0.21 | 0.19 |
| 苏氨酸, % | 0.70 | 0.65 |
| 维生素A，IU/kg | 4000 | 3000 |
| 维生素D3，IU/kg | 2000 | 2000 |
| 维生素B1，mg/kg | 2.00 | 1.50 |
| 维生素B2，mg/kg | 10.00 | 10.00 |
| 烟酸，mg/kg | 50.00 | 30.00 |
| 泛酸，mg/kg | 11.00 | 11.00 |
| 吡哆醇，mg/kg | 4.00 | 3.00 |
| 胆碱，mg/kg | 1000 | 1000 |
| 锰，mg/kg | 100 | 80 |
| 锌，mg/kg | 40.00 | 40.00 |
| 铁，mg/kg | 60.00 | 60.00 |
| 铜，mg/kg | 8.00 | 8.00 |
| 硒，mg/kg | 0.20 | 0.20 |
| 碘，mg/kg | 0.30 | 0.30 |

附录B

（资料性）

绿色食品麻鸭参考免疫程序表

绿色食品麻鸭参考免疫程序表见表B.1。

表B.1 绿色食品麻鸭参考免疫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日龄 | 疫苗种类 | 剂量（mL） | 免疫方法 |
| 1 | 鸭病毒性肝炎弱毒苗疫苗 | 0.3 | 皮下注射 |
| 8 | 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二联苗 | 0.5 | 皮下注射 |
| 10 | 禽流感灭活苗 | 0.5 | 皮下注射 |
| 20 | 鸭瘟弱毒苗 | 0.5 | 皮下注射 |
| 25 | 禽流感灭活苗 | 0.5 | 皮下注射 |
| 32 | 黄病毒疫苗 | 1.0 | 皮下注射 |

注：具体免疫程序和注意事项详见参考免疫疫苗产品说明书。

附录C

（资料性）

绿色食品麻鸭常用的抗菌药及休药期

绿色食品麻鸭常用的抗菌药及休药期见表C.1。

表C.1 绿色食品麻鸭常用的抗菌药及休药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治对象 | 药物名称 | 剂型 | 用法 | 用量（以有效成分计） | 休药期（d） |
| 鸭支原体感染 |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150 mg /L～200 mg/L，连用3d | 5 |
| 鸭大肠杆菌病 | 硫酸新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60 mg /L～75 mg /L，连用3d | 5 |
| 鸭传染性浆膜炎鸭葡萄球菌病 | 土霉素 | 可溶性粉、散剂 | 混饮 | 150 mg /L~250 mg/L | 5 |
| 混饲 | 预防量100 mg/kg ~200 mg/kg，治疗量200 mg/kg ~500 mg/kg |
| 鸭疫巴氏杆菌病  鸭变形杆菌病 | 硫酸粘菌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20 mg/L～60 mg/L，连用3d～5d | 7 |
| 鸭葡萄球菌病  鸭链球菌病 | 酒石酸吉他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250 mg/L～500 mg/L，连用3d～5d | 7 |
| 鸭大肠杆菌病  鸭沙门氏菌病 | 硫酸安普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250 mg/L～500 mg/L，连用5d | 7 |
| 注：确需使用兽药时，符合NY/T 472的规定，并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 | | | | | |